

##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5月12日采用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2023年5月5日以邮件方式提交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各位与会董事讨论，审议并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要求，公司起草了《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有关事项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编号：毕马威华振专字第2301054号）。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关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二、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宝武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签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储双杰先生、钱卫东先生、邱成智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与宝武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签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宝钢包装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同意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召开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1）

特此公告。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二日